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持股5%以上的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通集团”）的函告，及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证实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，并已取得法院解除相关股权冻结的裁定书，正在办理解除冻结手续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单位：万股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涉及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原因
大通集团	否	22,325.95	94.8303%	7.4317%	2020年09月09日	2023年09月08日	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	司法再冻结
		1,217.1124	5.1697%	0.4051%	2020年09月09日	2023年09月08日	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	证券冻结
合计	—	23,543.0624	100%	7.8368%	—	—	—	—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大通集团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大通集团	23,543.0624	7.8368%	23,543.0624	100%	7.8368%

合计	23,543.0624	7.8368%	23,543.0624	100%	7.8368%
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

注：以截止2020年9月10日持股情况计算。

3、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

2020年9月9日大通集团因合同纠纷被法院冻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。截止目前，大通集团已收到法院作出的解除上述股权冻结的裁定书，正在办理解除冻结相关手续。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并督促相关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大通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5%以上的股东股份质押及被冻结情况，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